

直销机构投资者开户、销户业务指南

(组合类资管产品)

一、 直销业务联系方式及业务受理时间：

- 资管产品类业务联系电话：010-58753730、010-58753703
- 交易指定传真号码：010-57385461
- 业务指定接收邮箱地址：TKZX@taikangamc.com.cn
- 业务确认单据发送邮箱地址：service@tkasset.cn
- 直销中心柜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9层，邮编100026
- 账户类业务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7:00。

二、 直销中心柜台开户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

(一) 投资者准备和填写开户资料：

- 1、 表单获取途径：官网下载 (<https://www.taikangasset.cn> 首页>客户服务>直销柜台>表单下载)；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业务人员或发送邮件到业务指定邮箱索取。
- 2、 投资者须按照账户业务资料要求准备和填写材料，完成后将业务资料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业务指定邮箱初审。

(二) 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资料初步审核：审核反馈结果，审核确认无误后反馈投资者修改补充或无误后按照要求进行用印。

(三) 投资者提交正式业务申请：进行业务资料用印，并将用印后完整的电子版资料发送

至业务指定邮箱，同时将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柜台。

(四) 直销中心柜台正式受理业务：在确认收到完整、填写准确无误的业务申请资料后进入业务受理（T日）。

(五) 投资者收到业务确认单据：在直销中心柜台正式受理业务后的一个交易日（T+1日）收到业务受理结果的确认单。

三、 直销中心柜台开户业务

(一) 开户业务所需资料及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公章	法人签章	资料要求
1	《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1	✓	✓	填妥并加盖的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合格投资者认证材料	1	✓		要求详见《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3	《客户身份识别登记表》	1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根据反洗钱管理要求，填写时请注意①账户全称为投资者开立的具体账户名称；②如是信托财产，需注意填写信托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基本信息。③须按照要求全部依次填写
4	《授权委托书》	1	✓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有多个经办人可提供多份或将全部经办人信息填写在 1 份授权书中
5	《印鉴卡》	2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被授权业务章的，一式两份
6	《同意函》	1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
7	《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	1	✓		如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
	《普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	✓		如为普通机构投资者；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
8	《电子交易协议书》	1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
9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10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		根据《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最

					后确认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时需提供; 填妥并签字
11	《份额持有人信息填报表》	1	✓		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
12	机构证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登记证书)	1	✓		加盖机构公章; 须在有效期内
13	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保险法人、证券等)	1	✓		如为金融机构须提供; 加盖机构公章
14	预留银行账户证明	1	✓		银行盖章; 如无法提供, 可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说明函, 写明开户银行全称、银行户名、银行帐号、大额支付号等信息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		加盖机构公章; 须在有效期内;
16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经办人个数	✓		加盖机构公章; 须在有效期内; 如法定代表人与最终的授权经办人之间有其他授权代表, 需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授权书或其他可证明其权限的证明材料;
17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		依据《客户身份识别登记表》中填写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提供对应身份证证件, 须在有效期内; 如为法人可不重复提供;
18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	✓		根据受益所有人类型及身份要求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 详见《客户身份识别登记表》内材料说明
19	如为产品户: 产品成立相关文件	1	✓		如为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开户, 还需提供该产品或基金对应的监管机构对产品成立批复函、产品报备文件或其他可证明产品已合法成立的有效证明材料, 需加盖机构公章;
20	备案资料申请函	1	✓		如需进行共性资料备案
21	其他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 开户业务注意事项:

1. 上述资料原则上要求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若出具内部公章对业务章的有效授权文件或载明业务章用印范围的声明材料 (用印范围包含对外开立投资账户、签署合同等), 则业务章可用印于上述开户材料。若内部出具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有效授权文件或载明授权代表职责范围的材料 (职责范围包含对外开立投资账户、签署合同等),

则授权代表签章可用于上述开户材料。

2. 投资者可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资管账户备案申请函》对上述开户材料中的“客户共性资料”进行备案（共性资料是指产品账户的账户管理人相关证照、法人证件、经办人信息、电子协议等资料），后续投资者“客户共性资料”信息如有更新，须告知公司柜台，并重新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识别和更新。
3.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各类业务之前，应先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个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直销柜台只能开立一个产品账户。
4.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产品账户当日即可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投资产品。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失败，则其办理的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5. 机构投资者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须是本机构以自身名义开立的有效银行账户。若以产品名义开户，银行账户户名需与产品名称有一定的对应性。

四、 直销中心柜台销户业务

（一）销户业务所需资料及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公章	人名签章	资料要求
1	《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1	✓	法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
2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		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账户类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尽调信息资料（如缺失资料）		✓		如有投资者尽调信息缺失须补充对应资料
4	其他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销户业务注意事项：

1. 销户前提为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具体要素参考直销柜台业务规则）

不存在缺失，如有客户尽调信息缺失投资者需要配合进行账户资料补充后再进行受理销
户业务

2. 申请销户的产品账号或交易账号内无在途或未清退的资金；
3. 申请销户的产品账号或交易账号内未持有任何产品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4. 申请销户的产品账号或交易账号内无尚未确认的交易；
5. 申请销户的产品账号或交易账号内未持有尚未兑现的产品权益。
6. 申请销户的产品账号或交易账号处于正常状态。